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20 期（总 166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三部委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 (二) 中埃两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美国】

- (一) 美国拟对中国内地及香港征收 12.5% 的 301 关税
- (二) 美国发布对华降税商品清单征求意见，工业品、消费品拟优先降税
- (三) 美国总统签署《进一步调整铝、钢和铜进口关税政策》
- (四) 美国财政部 OFAC 正式发布《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简介》指南文件
- (五) 美国发布新规：阻止先进人工智能芯片向中国境外企业出口
- (六) 美国政府正式就退还关税裁决提起上诉

【欧盟】

- (一) 欧盟发布技术主权一揽子计划
- (二) 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通过欧美贸易协议
- (三) 欧委会依据《数字服务法》对 Temu 处以 2 亿欧元巨额罚款
- (四) 欧盟拟出台新规限制美国大型科技公司参与战略性项目招标

【其他】

- (一) 俄政府出台临时禁令：6 月 1 日起禁止出口航空煤油
- (二) 乌克兰制裁 3 家中国企业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海湾七国通报 1 项车辆紧急呼叫系统相关措施
- (二) 欧盟通报 1 项客车和货车相关措施
- (三) 越南通报 1 项油漆、荧光灯、纺织品相关措施
- (四) 墨西哥通报 1 项液化石油气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三部委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预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对外投资工作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答：对外投资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行

动指南，十分重要。对此，《规定》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同时，重申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的原则立场：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投资者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同时，落实投资者主体责任、强化法治原则，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

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

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来源：新华社）

（二）中埃两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新华社记者6月3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180亿元人民币/807亿埃及镑扩大至300亿元人民币/2030亿埃及镑，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双方再次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并扩大规模，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两国货币金融合作，扩大中埃间本币使用，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来源：新华网）

美国

（一）美国拟对中国内地及香港征收 12.5% 的 301 关税

当地时间 6 月 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依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认定：60 个经济体在未能实施和有效执行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禁令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政策和做法是不合理的，并且对美国商业造成了负担或限制，因此可根据《贸易法》第 301 (b) 条采取行动。

鉴于这些调查结果，美国贸易代表已提出应对措施，并征求公众意见。

具体而言，美国贸易代表提议对受调查经济体的所有产品加征关税，但《联邦公报》附件 A 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已实施强迫劳动产品进口禁令、并通过互惠贸易协定承诺实施并执行该禁令的经济体，或已实施部分管制措施以阻止某些强迫劳动产品进口的经济体，美国贸易代表建议加征 10% 的关税。对于所有其他经济体，美国贸易代表建议加征 12.5% 的关税。此外，美国贸易代表还提议设立一项纺织品机制，允许从特定经济体进口一定数量的服装和纺织品以较低的 301 条款关税税率进入美国。

拟加征额外关税税率规则如下：

10% 附加关税：6 个已出台相关禁令的经济体；阿根廷、孟加拉国等 9 个签订互惠贸易相关承诺、英国实施部分管控的经济体适用；

对于实施强迫劳动产品进口禁令的经济体——加拿大、厄瓜多尔、欧盟、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巴基斯坦；对于在其各自的互惠贸易协定中就强迫劳动产品进口禁令作出承诺的经济体——阿根廷、孟加拉国、柬埔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省；以及对于实施部分管制措施以阻止某些强迫劳动产品进口的经济体——英国，美国贸易代表建议对这些经济体的产品加征 10% 的额外关税。

12.5% 附加关税：其余所有被调查经济体全部产品适用，包括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

配套纺织品特殊配额减税机制：依据美对对应经济体纤维、棉花出口

额度，核定部分服装纺织品可享受下调后的 301 关税。

关税豁免清单（Annex A 附件）列明美国 HTS 协调税则项下海量豁免税号产品，豁免商品不征收上述新增关税，豁免大类包含：

1. 生鲜肉类、果蔬、坚果、香料、粮油、食品饮料、农林初级产品；
2. 各类矿产品、煤炭油气、基础化工原料、医药原料药与成品药、化肥染料；
3. 各类橡塑、木材纸、贵金属、黑色 / 有色矿产及金属原材料；
4. 航空配套全品类器材、机械装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
5. 特定免税特例：232 关税项下货品、美墨加协定合规商品、中美洲自贸免税纺织、图书捐赠品、随身行李等。

（来源：合规观澜）

（二）美国发布对华降税商品清单征求意见，工业品、消费品拟优先降税

当地时间 6 月 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美国联邦公报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通知》，主要目的是邀请公众对“中美贸易委员会”的计划提出建议，同时就特定类别的非敏感产品降低关税征集意见，这些产品有望从双方的关税降低中获益，从而推动双边贸易关系的平衡与互惠。

美方拟对部分中国产品恢复至“最惠国”税率，也就是不加征任何额外关税。美国贸易代表格里尔指出，特朗普政府将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界定出能为美国农民、牧场主、渔民、小企业、制造商及工人带来实质成果的非敏感商品关税降低。

这意味着，此次降低关税的商品清单将聚焦在农产品、低端消费品（如家居用品、玩具、服装鞋类、装饰品）、低端工业品（某些工业设备中的非敏感零部件，例如医疗设备或零部件等）、烟花以及某些能源产品。

根据格里尔此前的采访，中美贸易委员会的目标是促成两国间至少

300 亿美元（约 2030 亿元人民币）“非敏感商品”的关税减免，这是一个非常可观的贸易额。

此次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共 14 个问题）如下：

第一部分：非敏感产品的识别（问题 1 - 11）

1. 哪些中国产品应被视为“非敏感”（不涉及经济/国家安全、供应链风险）？

2. 哪些目前被加征关税的中国产品应降低至 MFN 税率？请提供 2022 - 2024 年均进口值。

3. 哪些美国消费者将从关税调整中受益？

4. 哪些美国消费者将受损？

5. 哪些美国工人或生产者将受益？

6. 哪些美国工人或生产者将受损？

7. 是否存在关税倒置（成品税率低于中间品）？

8. 中国在每种产品中的进口市场份额是多少？

9. 哪些美国出口产品目前被中国加征关税，应恢复至中国 MFN 税率？请提供 2022 - 2024 年均出口值。

10. 上述产品是否为农产品、工业品（出口下降显著）或受多重关税/高关税影响的产品？

11. 有哪些产品即使中国加征关税，美国仍能出口或中国仍依赖美国供应？

第二部分：中美贸易委员会的运作机制（问题 12 - 14）

12. 会议频率应为多少，以有效监控贸易流量（金额与时间）？

13. 如何评估并适时调整非敏感产品清单？

14. 应建立怎样的数据共享机制以确保委员会高效运作？

提交意见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7 月 10 日，反驳或回应意见是 2026 年 7 月 27 日。

（来源：贸易夜航）

（三）美国总统签署《进一步调整铝、钢和铜进口关税政策》

当地时间 6 月 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一项总统公告《进一步调整铝、钢和铜进口关税政策》，将各类农业设备（如拖拉机、收割机等）、住宅用暖通空调系统及组件等的关税从 25%降低到 15%。

该公告还将适用 15%关税的工业设备类别扩大到包括“从享有该项待遇的贸易协定国家进口的移动式工业设备，例如推土机和叉车”。此外，如果外国公司的“资本设备按重量计至少包含 85%的美国熔炼、浇铸或冶炼铸造的钢或铝”，则该公司可享受 10%的关税税率。

继 2026 年 4 月全面加强关税后的又一次重要调整。

核心调整内容如下：

1. 临时扩大 15%低关税衍生品范围，将农业设备和主要用于住宅的暖通空调系统及部件纳入临时 15%从价税类别（此前为 25%）。生效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美国东部夏令时凌晨 12:01）。

2. 移动工业设备和机械获临时关税优惠，对大多数非盟友国家（包括中国）适用 25%税率，对特定国家及盟友的特定情形适用特殊优惠税率。有效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新增受关税覆盖的产品。把铝平版印刷板和钢制货架正式纳入衍生品关税管控范围，进一步堵塞可能的规避漏洞。

4. “美国金属含量”门槛大幅降低。原要求 95% 使用美国产铝/钢/铜才能享受低关税，现在降至 85%，按重量计算。这将使更多下游产品更容易享受较低关税，鼓励使用美国金属。

（来源：贸易夜航）

（四）美国财政部 OFAC 正式发布《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简介》指南文件

当地时间 6 月 1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正式发布《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简介》指南文件，面向美国及境外主体系统说明

OFAC 制裁规则、合规流程、许可申请、清单移除及执法机制，旨在提升公众对制裁框架的理解，强化制裁执行效果。

该指南明确，OFAC 依据美国外交与国家安全目标，对目标国家、政权、恐怖分子、毒品贩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者等实施经济与贸易制裁，核心手段包括阻断资产、限制与美国主体交易，主要法律依据为《国际紧急经济权利法》（IEEPA）与《对敌贸易法》（TWEA）。

指南介绍了 OFAC 的主要制裁类型，包括清单制裁、政府/政权制裁、全域制裁、行业制裁及次级制裁；核心清单为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同时维护多项非 SDN 制裁清单，并明确 50% 规则。

在合规方面，指南要求所有受美国管辖主体均需遵守 OFAC 制裁，包括美国公民、永久居民、美国境内人员及美资企业海外分支机构；境外主体在特定情形下也需遵守，不得协助规避制裁。企业应建立以管理层承诺、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审计、培训为核心的合规体系，开展交易筛查并按要求执行冻结、拒绝或放行操作，同时履行报告与记录留存义务。

指南还说明了许可机制，OFAC 可签发通用许可与特定许可，授权原本受限的交易；资金被冻结的主体可申请特定许可解冻。对于违规行为，OFAC 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可处以高额民事罚款，自愿披露可能被视为减轻处罚因素。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五）美国发布新规：阻止先进人工智能芯片向中国境外企业出口

当地时间 5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 (BIS) 发布了《关于对总部位于 D: 5 国家组及澳门的实体强制执行先进计算物品许可要求的指南》。这份指南明确指出：即便相关实体位于 D: 5 国家组别 (含中国) 或中国澳门以外的地区，只要其总部或母公司设在上述地区，向其出口先进计算物品均需申请许可证。

美国商务部之所以留有这一缺口，是因为商务部曾在 2025 年 5 月宣

布，暂不执行 2025 年 1 月发布的一项名为“人工智能扩散规则”的规定，这项规定旨在规范全球范围内对 AI 芯片的获取与使用。由于这一暂缓执行的决定，在近一年时间里，美国最顶尖的 AI 芯片可能通过“总部在境外”的渠道，流向了受管制地区企业的海外子公司。

但是，美国商务部在公布出口限制的同时，并未采取全面切断措施。最新指南明确指出，对于那些符合《出口管理条例》(EAR) 合规要求的正当数据中心运营商，在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发布进一步通知之前，并不需要因为本指南的发布而停止对相关先进计算物品的日常持续使用、存储、处置或售后维护服务。

D: 5 国家组别指的是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中受美国禁运的国家或地区。清单包括亚洲、东欧及非洲共 22 个国家及地区，中国(含香港)、朝鲜、阿富汗、俄罗斯等国家及地区名列榜上。

美国商务部的新规意味着，即使一家中国 AI 公司通过其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或其它国家设立的海外子公司采购美国先进 AI 芯片，出口商也必须向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申请许可证。

(来源：美国之音)

(六) 美国政府正式就退还关税裁决提起上诉

美国政府 6 月 2 日正式对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下令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退还关税的裁决提起上诉。上诉结果关系到特朗普政府向美国进口商征收的大约 1660 亿美元关税收入，已启动的关税退还进程可能受到影响。

据美国方面消息，美国国际贸易法院高级法官理查德·伊顿要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局长罗德尼·斯科特本月 9 日出席听证会，说明该局退还去年 4 月以来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向超过 33 万家进口商征收的所有关税税款需要多长时间，以便法官确定是否需要下令加快这一进程。

美国司法部在上诉中提出，斯科特是“总统任命的高级官员”，法官

无权强制其出庭；另外，法官无权认定政府应向所有已付相关税款的进口商退还关税，退税对象应仅限于那些已通过诉讼主张退还关税权利的企业。

2025年初重返白宫后，美国总统特朗普多次援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推出大规模关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月20日裁定，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并未授权总统征收大规模关税。根据最高法院裁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法官于3月4日裁定，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不得依据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条款进行关税清算。这意味着，此前依据该法向进口商收取的关税需退还。

据海关与边境保护局通报，截至3月4日，已有超过33万家进口商预付或支付相关关税税款总额约1660亿美元。该局近日提交的一份法律文件显示，截至5月22日，该局已受理总额约850亿美元的关税退还申请，已要求财政部退还税款约206亿美元。

（来源：央视新闻）

欧盟

（一）欧盟发布技术主权一揽子计划

当地时间 6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欧洲技术主权一揽子计划》（European Technological Sovereignty Package）。在核心数字技术长期依赖欧盟以外供应商的背景下，随着人工智能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推高算力需求，欧盟正试图通过这项庞大的计划削减结构性外部依赖，以确保自身能够独立开发、部署和保障关键数字技术。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在发布会上直言，欧洲无法承受在维持医院运转、电网稳定和安全服务等关键技术受制于人，必须将现有人才、研究优势、工业基础和单一市场转化为真正的技术主权。

该一揽子计划由四项核心政策工具构成，涵盖了从底层算力硬件到顶层软件生态的全面布局，具体措施如下：

1. 《芯片法案 2.0》（Chips Act 2.0）：鉴于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相关组件预计将占据全球半导体市场 70% 以上的份额，该法案的重心将转向驱动人工智能应用的尖端半导体技术。欧盟承诺将加快项目审批流程，引入全新的欧洲半导体区域“卓越标签”，并深化与“志同道合”伙伴的合作。同时，法案试图通过生态系统建设，将欧洲本土芯片制造商与数据中心、云服务提供商及人工智能超级工厂（AI Gigafactories）等需求端紧密绑定，以防范可能危及供应安全的供应链脆弱性。

2. 《云与人工智能发展法案》（Cloud and AI Development Act）：作为将欧洲打造成“人工智能大陆”的核心支撑，该法案计划在未来五到七年内，将欧洲的数据中心容量扩大两倍。为了在技术扩张与气候承诺之间寻找平衡，欧盟将在全境简化数据中心的部署条件，重点扶持具备规模效应的可持续创新设施。此外，法案将引入全欧盟统一的云和人工智能主权评估框架，并在各成员国设立人工智能体验与加速中心（Experience and Acceleration Centres for AI），以统筹并支持人工智能在各国的整合

与规模化落地。

3. 开源战略 (Open Source Strategy)：欧盟试图利用其境内超过 300 万开源贡献者的人才储备，打造基于欧洲价值观的本土化数字解决方案。该战略将在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网络安全和半导体等优先领域大规模推广开源替代方案，通过公共采购指南和最佳实践鼓励政府行政机构采用，并支持开放互联网堆栈 (Open Internet Stack) 等标准与互操作性倡议，同时为开源初创企业提供资金和长期维护支持。

4. 能源部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战略路线图 (Strategic Roadmap for Digitalisation and AI in the Energy Sector)：针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张带来的高耗能挑战以及当前高昂的能源价格，路线图要求以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将数据中心接入现有能源网络，保障水资源与清洁能源的合理分配。该措施将加速智能电表等设备的部署，让消费者能够自主控制能耗并降低账单。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欧盟明确提出要利用欧洲本地数据，由欧洲本土企业开发专门针对能源领域的“主权且安全”的人工智能模型。

目前，上述两项立法提案已准备交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欧盟委员会计划在 2026 年 7 月正式启动针对人工智能超级工厂的招标工作，并将与欧洲投资银行集团及各成员国等利益相关方展开磋商，筹建大规模的欧洲股权融资能力，为庞大的技术主权愿景提供资金支持。正如负责清洁、公正与竞争性转型的执行副主席特蕾莎·里贝拉 (Teresa Ribera) 所强调，地缘政治与技术创新已密不可分，这套新规标志着欧洲在掌控自身数据与供应链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其核心诉求是在保持经济向全球伙伴开放的同时，全面筑牢自身的数字自主与韧性防线。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二) 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通过欧美贸易协议

当地时间 6 月 2 日，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通过欧美贸易协议。

当天，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以 31 票赞成、6 票反对、3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欧盟-美国贸易协议的立法文本相关临时协议。6 月 16 日，欧洲议会将就相关立法文本举行全体投票，随后交由欧盟理事会批准。

2025 年 7 月，美国总统特朗普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英国宣布美欧达成新贸易协议，但后来双方因美国索要丹麦自治领地格陵兰岛引发关系紧张，加之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美国政府大规模关税政策违法等原因，欧盟对协议的批准经历数月延迟。今年 3 月 26 日，欧洲议会投票支持有条件执行欧美贸易协议，但希望增加一些保障措施。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今年 5 月就欧盟-美国贸易协议的立法文本达成临时协议，在欧盟委员会原提案基础上强化多项条款，以应对欧美贸易关系中的不确定性。

（来源：央视新闻）

（三）欧委会依据《数字服务法》对 Temu 处以 2 亿欧元巨额罚款

2026 年 5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对跨境电商平台 Temu 处以 2 亿欧元（约合 2.32 亿美元）的巨额罚款。欧委会认定，Temu 未能有效履行《数字服务法》（DSA）所规定的风险评估与缓解义务，在识别、分析和评估平台非法及不安全产品的系统性风险上存在合规漏洞。此次调查引用了独立机构的“神秘抽检”数据，指出部分充电器未能通过基本安全测试，且部分婴儿玩具存在化学物质超标或易脱落零部件导致的窒息风险。欧委会已正式要求 Temu 须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前提交具体的整改行动计划。

针对这一处罚决定，Temu 官方随即发表声明表示明确反对，并直指这笔罚款是“不成比例的（disproportionate）”。Temu 强调，欧委会的处罚决定主要源于 2024 年对其进行的首次 DSA 初步评估，根本无法反映该平台系统目前的最新合规状况与升级成果。企业重申，在整个审查过程中其一直与欧委会保持着建设性接触，且此后已采取进一步实质性措施，全面强化了平台的风险评估、内部治理与用户权益保护。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CCCEU）

（四）欧盟拟出台新规限制美国大型科技公司参与战略性项目招标

据路透社6月1日报道，相关文件显示，欧盟计划针对关键政府公共采购项目中的云计算服务出台严苛准入标准，此举或将把亚马逊、微软与谷歌三大美国科技企业排除在相关项目之外。

据报道，该提案是欧盟委员会《云计算与人工智能发展法案》的组成内容。欧盟数字事务专员亨娜·维尔库宁将于6月3日正式公布该提案的内容及配套政策。据悉，该提案的核心目标是降低欧盟对美国科技产品的依赖并扶持本土企业发展。

关键政务云服务商的遴选标准还涵盖数据保护等级、服务商的数据与业务是否受第三方国家管控、服务商所在市场的云服务开放程度等维度。

欧盟在金融、能源、医疗等敏感领域推进数据主权相关准入要求，主要源于两方面的顾虑：一是美国科技巨头的行业垄断现状；二是美国《云法案》等法规带来的风险——该法案规定，即便数据存储在境外，美国本土服务商也必须配合美方主管部门调取相关数据。

欧盟委员会还提议设立统一的中央采购机构，代表欧盟各成员国及欧盟机构统一采购数据中心服务、云计算服务、软件与人工智能系统。

这份此前未曾对外披露的提案仍存在后期调整可能。此外，提案还将为政府采购招标增设非价格类强制评标标准，要求项目优先选用欧盟本土研发的软硬件产品，这将进一步对美国大型科技企业形成限制。因此，该提案大概率将招致美国政府的反对。（来源：环球网）

其他

（一）俄罗斯出台临时禁令：6月1日起禁止出口航空煤油。当地时间6月1日，俄罗斯政府发布消息称，为保障国内燃料市场的稳定可靠供应，对航空煤油（包括在交易所交易中购得的煤油）实施临时出口禁令。该禁令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将持续至2026年11月30日。禁令不适用于以下情况：运输途中飞行器技术容器内的燃料、禁令生效前已报关的航空煤油批次，以及根据政府间协议的供应。（来源：财联社）

（二）乌克兰制裁3家中国企业。当地时间5月29日，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签署第447/2026号法令，对俄罗斯、阿联酋、白俄罗斯、中国的47个人和企业实施制裁，其中涉及3家中国企业：

1. Beijing Xichao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Trade / 北京汐潮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2. Yangjie Technology Co., Ltd / Yangzhou Yangjie Electronic Co., Ltd / Yangzhou Yangji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 Янчжоу Технології ТОВ / Янчжоу Янцзе Електронік ТОВ；

3. BRIGHTMILE LIMITED / Brightmile Ltd Chi / Брайтмайл ТОВ / 陽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期限为十年，直到2036年5月29日。

制裁措施：

1. 资产冻结——暂时剥夺个人或法人对其所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权，以及该个人或法人可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个人或法人）对资产采取与行使处置权内容相同的行动的权利；

2. 贸易交易限制（完全停止）；

3. 资源过境、航班和运输经乌克兰境内的限制、部分或完全停止（完

全停止)；

4. 阻止资本撤出乌克兰境外；

5. 暂停履行经济和金融义务；

6. 禁止外国居民以及受外国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为其利益行事的人员参与私有化、租赁国有资产；

7. 禁止公共国防采购从外国居民法人实体（具有国家所有制形式）或外国拥有注册资本份额的法人实体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禁止公共国防采购从其他销售源自己被根据本法制裁的外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商业实体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8. 终止某些领域（特别是安全和国防领域）的贸易协定、联合项目和产业计划；

9. 禁止转让技术和知识产权。

（来源：合规观澜）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海湾七国通报 1 项车辆紧急呼叫系统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2 日，海湾七国通报了 1 项车辆紧急呼叫系统（eCa11）相关措施。该措施规定了车辆 eCa11 的技术要求，涉及所有不超过 8 座（含驾驶员）的乘用车（无论车辆重量如何）以及重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轻型车辆（进口或制造用于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注册和许可）的 eCa11 的技术要求，不适用于小批量生产的车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阿联酋、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也门

通报号：G/TBT/N/ARE/703、G/TBT/N/BHR/780、G/TBT/N/KWT/764、G/TBT/N/OMN/603、G/TBT/N/QAT/754、G/TBT/N/SAU/1437、G/TBT/N/YEM/351

涉及领域：车辆紧急呼叫系统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二）欧盟通报 1 项客车和货车相关措施

2026 年 5 月 28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客车和货车相关措施。该措施规定了客车和货车的制动颗粒排放要求，纳入了关于轻型车辆制动排放实验室测量的联合国法规第 179 号。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213

涉及领域：客车和货车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7 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后 20 天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6月27日

（三）越南通报1项油漆、荧光灯、纺织品相关措施

2026年6月1日，越南通报了1项油漆、荧光灯、纺织品相关措施。该措施修订了《关于油漆中铅含量限量的国家技术法规》《关于纺织品中源自偶氮染料的甲醛和芳香胺限量国家技术法规》以及《关于荧光灯中汞含量的国家技术法规》，主要更新了标签和运输要求、合格声明和评估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411

涉及领域：油漆、荧光灯、纺织品

拟批准日期：2026年7月1日

拟生效日期：2026年7月1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6月27日

（四）墨西哥通报1项液化石油气相关措施

2026年5月29日，墨西哥通报了1项液化石油气相关措施。该措施规定了从事通过油罐车和半挂车（后者需配备相应的牵引车，即牵引车-半挂车组合）进行液化石油气运输活动的受监管方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工业安全、操作安全以及环境保护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墨西哥

通报号：G/TBT/N/MEX/569

涉及领域：液化石油气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7月28日

